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15

地點：旺宏館721會議室

主席：曾繁根研發長

紀錄：李惠玲

出席人員：理學院主管代表：林俊成主任（請假）、銀慶剛所長（請假）
工學院主管代表：李昇憲所長、李國賓所長（請假）
原子科學院主管代表：許榮鈞所長、李清福所長
生命科學院主管代表：高茂傑所長、汪宏達所長
電機資訊學院主管代表：黃元豪所長、林凡異所長
人文社會學院主管代表：李貞慧主任、沈秀華所長（請假）
科技管理學院主管代表：張焯然主任、林世昌主任
藝術學院主管代表：陳珠櫻主任、張芳宇主任
竹師教育學院主管代表：顏國樑主任、廖冠智所長（顏國樑主任代）
清華學院主管代表：翁曉玲主任
研究中心主任：葉宗洸主任、邱博文主任

列席人員：略

議案

案由一：「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大專院校研究倫理審查會不定期追蹤查核」之修訂意見、增列研究倫理辦公室協助本校「學術誠信與研究倫理聯合辦公室」支援本校實驗動物使用及照護委員會之行政業務部分，修訂本辦法。主要修訂如下：

- (一) 第五條：依據教育部修訂意見明定審查範圍應排除醫療法所規定之「人體試驗」，其餘內容修訂與現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一致。
- (二) 第五條之一：委員會人數依據上次 109 年 12 月 17 日研發決議調整上限至 21 人。另移除與本校 REC 設置要點重複之聘任程序。
- (三) 第五條之二：彙整委員應遵循事項、移除利益迴避條文移除舊法內容，與現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一致。
- (四) 第七條：修訂研究倫理辦公室主任聘任與本校實務相符。並補述支援本校實驗動物審查相關行政事項。
- (五) 附件：更新組織圖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更清楚。
- (六) 其他全文：研究參與者一詞改以研究對象為主要敘述，與現行《人體研究法》用詞一致。

二、因本次修訂主要為依據我國現行人體研究相關法規進行相關敘述調整、補述辦公室支援 IACUC 部分、符合本校行政主管行政聘用程序而予以酌修，本次修正案未涉及本校教職員生實質權益，經研發會議、校務發展會議通過後即可公告實施。

三、修訂草案業經 110 年 1 月 8 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一【頁 4-10】。

【提案人：范建得主任 單位：研究倫理辦公室 聯絡電話：35171】

決議：通過【同意 16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0 票，未含主席】

案由二：「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辦公室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說明：

一、因應研究倫理辦公室協助本校「學術誠信與研究倫理聯合辦公室」支援本校實驗動物使用及照護委員會之行政業務部分，本作業要點增列相關條文。主要修訂如下：

- (一) 第二條：補述支援本校實驗動物審查相關行政事項。
- (二) 第三條：修訂研究倫理辦公室主任聘任與本校實務相符。
- (三) 其他全文：研究參與者一詞改以研究對象為主要敘述，與現行《人體研究法》用詞一致。依據上次 109 年 12 月 17 日研發會議將法規內的數字改為國字呈現。

二、修訂草案業經 110 年 1 月 8 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詳如附件二【頁 11-16】。

【提案人：范建得主任 單位：研究倫理辦公室 聯絡電話：35171】

決議：通過【同意 16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0 票，未含主席】

**案由三：「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中心約用技術員/研究助理考核獎勵要點」修正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國立清華大學「前沿理論及計算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運作計畫第五期物理領域」主計畫移至國立臺灣大學執行，申請設置「前沿理論及計算研究中心」作為跨學院之校級研究中心。以物理系於理論及計算物理領域充沛的研究能量為基礎，建立跨院系跨領域之合作平台，進一步推動理論及計算相關之跨領域前沿研究，提升本校相關團隊之研究能量與國際競爭力。

二、「前沿理論及計算研究中心」將推動「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運作計畫第五期物理領域」專案，並協助辦理國立清華大學 HUB 相關之活動，作為執行任務之一。

三、原校級中心「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待交接任務完成後，申請終止。

四、檢附中心設置要點、設置計畫書、籌備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四【頁 19-23】。

【提案人：陳柏中教授 單位：物理系 聯絡電話：42398】

決議：通過【同意 16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0 票，未含主席】

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